

京师风尚奖评选办法

(节选自《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》)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择优评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1) 在维护校风校纪，创建和谐校园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。

(2) 有助人为乐，拾金不昧，舍己救人或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者。

(3) 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绩者。

以上条件满足其一，且事迹为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报道者可参评。

三、评选比例（名额）

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1) 申请：学生个人申请，上报学部（院、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。

(2) 评审：学部（院、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校；学校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。

(3) 公示：学部（院、系）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，征求意见；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单位，各学部（院、系）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学校颁发获奖证书，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。获奖学生名单在《北京师范大学校报》公布，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公布获奖名单后，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，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。

六、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。